

普宁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普府公〔2024〕67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大坝镇横山经济联合社、平林经济联合社、上村经济联合社，赤岗镇上洞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拟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土地位于大坝镇横山经济联合社、平林经济联合社、上村经济联合社，赤岗镇上洞经济联合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大坝镇横山经济联合社 0.1925 公顷（2.89 亩）、平林经济联合社 9.2957 公顷（139.43 亩）、上村经济联合社 3.8204 公顷（57.31 亩），赤岗镇上洞经济联合社 0.4110 公顷（6.16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，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大坝镇横山经济联合社、平林经济联合社、上村经济联合社，赤岗镇上洞经济联合社拟征用地示意图

普宁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大坝镇横山经济联合社、平林经济联合社、上村经济联合社，
赤岗镇上洞经济联合社拟征用地示意图

